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5 段 256 號 4 樓(和美農民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203,224,328 股，占本公司發行
總數 297,963,902 股之 68.20%。
列 席：董 事-鄭森煤、林義明、白錫明、陳景松、施明宗、鄭智瑜
監察人-黃士釗、曾俊傑、鄭李綉麥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陳家玉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會計師
律 師-台安法律事務所 梁宵良律師

主 席：鄭森煤 董事長

記 錄：葉淑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股數，本會依法成立，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10 頁)。
-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三)103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第 17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10 頁)。

(二)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第 33 頁)。

三、上開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預計盈餘分配表如下所列：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19,504,9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1,948,083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040,308)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183,5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4,229,18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79,716,3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7,971,63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25,973,8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 595,927,804 元)	(\$ 595,927,804)	(595,927,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046,05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 17,227,855
配發董事暨監察人酬勞		\$ 11,104,8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有關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暨監察人酬勞，業經 104 年 3 月 3 日第二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根據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暨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帳列數	擬議發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6,248	17,228	(980)	依經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	差異數調整於 104 年第 2 季
董事暨監察人酬勞	10,197	11,105	(908)		

五、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六、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分派至「元」，尾數不足一元者捨去不予發放，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議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得自 103 年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度始適用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二、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故擬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2。

三、本公司擬為董事及監察人暨相關經理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故增訂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議決。

說 明：依據證交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第 36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議決。

說 明：依據證交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第 38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四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因其中一席董事當選失效，擬補選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39 頁~第 40 頁)。

選舉結果：

104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6	鄭新隆	124,183,075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議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補選之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故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鄭智瑜董事兼任印尼百和公司董事長及百和興業(股)公司董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104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其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鄭新隆	➤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上海綺色佳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東莞百和粉體塗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 無錫百勝化學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百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百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 席：鄭森煤 董事長



記錄：葉淑惠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變動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 淨 額	\$9,115,700	\$8,106,861	\$1,008,839	12.44	103 年度因市場景氣持續活絡、持續開發各式新產品及產品應用領域，致各類產品銷售及獲利均較102年度成長，稅前及稅後淨利亦均較102 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3,054,247	2,495,489	558,758	22.39	
營業淨利	1,533,237	1,117,043	416,194	37.26	
稅前淨利	1,566,424	1,124,416	442,008	39.31	
稅後淨利	1,149,799	790,624	359,175	45.43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	4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9	2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8	203.9
	速動比率(%)	168.0	13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	7.1
	權益報酬率(%)	14.4	11.5
	純益率(%)	12.6	9.8
	每股盈餘(元)	3.29	2.3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射出鈎之應用

隨時因應市場流行趨勢，並配合各品牌大廠新產品開發的需要，今年推出間隔射出鈎，可在射出鈎正面雷射 LOGO，未來更可直接噴印圖騰於正面，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另間隔射出鈎的咬合及物性並不會因間隔而有所改變，是射出鈎的新選擇，未來更會致力於針對不同的行業別及屬性推出更多重的選擇鈎型。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 品	適 用 範 圍	特 色
PU 皮印刷在袖扣片及拉鍊片的應用	適合各款戶外用品夾克、外套使用	2015 流行品牌的主流，仿自大自然昆蟲、蝴蝶七彩絢爛效果。採用 TPU 印刷再行貼合射出鈎，搭配 72 系列射出鈎，黏貼效果持久。
立體緹花鬆緊帶	適用各類成衣運動服、韻律服使用	採用瑞士進口全電腦 512 針緹花織機，並搭配原創的 WOLLY 紗凸紋緹花，首創褲頭鬆緊帶新風潮，凸紋織法能有效排熱，親膚性佳。
四面彈性鬆緊帶後加工的應用沖孔膜、反光膜的貼合	適合各類運動鞋和休閒鞋鞋面及護具使用	採用 SPANDEX 雙經結構，鞋面鬆緊強度更紮實，搭配反光膜貼合和燙金膜的後製程加工，更突顯鞋面材料的特殊性。
十字網格組織商標布及淋膜後加工的應用	適合各類運動鞋、戶外健走鞋和包包面布使用	專利結構的十字網格雙面繡，襯托緹花織紋，搭配 TPU 淋膜處理，讓布面更突顯紋路的凹凸細緻感。
NH 系列微彈性鞋帶、拉繩	適合各款成衣拉繩、各鞋款鞋帶使用	採用全新智慧型織機，首創專利結構的柱狀形拉繩，全新的外觀與手感提供給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因應市場需求之導向，持續加強產品研發能力，提昇產品的品質及競爭之能力。
2. 提昇生產之效能及產品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達成預期之盈餘目標。
3. 產品線縱向延伸，增加供需改善及銷售品項，擴大客戶服務。
4. 積極參加國內外相關之展覽，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之通路，提升國際競爭之能力。
5. 因應品牌生產基地移轉，集團資源整合，支援分工，以落實國際化及當地化服務。
6. 針對創新重點品項成立專案推廣團隊，如一片式雙面繡及四面彈性針織鬆緊帶，已成立專案推廣團隊，透過團隊作集團市場整合，持續增加銷售業績。
7. 特殊束頭帶持續精進創新，因應品牌物化性及環保訴求，束頭帶之精進研發及結構改良，增加銷售契機。
8. 射出鈎運用於汽車座椅配件之專案推廣，ETN62+1057 不抓毛及 ETN72+1057 1.6 不抓毛推廣於鞋業及成衣，透過前端品牌及集團市場開拓推廣。
9. 建立集團品牌報價系統及強化 B2B 系統，持續提升接單效率。
10. 持續加強異業策略結盟，增加多層次加工或銷售品項，擴大服務客戶，增加銷售契機。
11. 持續對固有客戶深耕，增加銷售品項，提昇獲利能力，並加強洽商新行業別之客戶，增加市場佔有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特殊織帶及鞋帶、射出鈎產品、竹炭紗(布)產品、反光材料及鬆緊帶等項目。未來除仍將持續配合各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藉由新產品的開發及製程的研發及導入，積極跨入高價位產品市場、終端產品主料市場，以增加銷售契機。公司積極開發之射出鈎、四面彈性針織鬆緊帶、長頸鹿一對 2 系列織帶、HK 魚骨繩帶、無膠片束頭帶及一片式雙面繡等相關產品，除陸續申請專利以提高公司競爭優勢外，亦陸續獲得客戶回應及認可，預計對未來的獲利將有極大

的貢獻。整體而言，因新產品的開發及運用層面的擴展，民國 104 年營收將會有所成長，公司仍將秉持一貫經營理念，嚴格管控相關成本費用，以提高公司獲利。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各營運據點間資源的整合，以就近服務客戶，創造公司及客戶雙贏之效益。
2. 持續研發創新之產品，加強開發之能力。
3. 提高產品技術之門檻，及產品之不可取代性。
4. 積極整合上下游之配合廠商，提升生產速度，增加競爭之能力。
5. 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自動之設備，降低人力成本之負擔，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
6. 訂定售價政策，依市場競爭態勢，強化品質優勢，合理訂立業務建議售價，並建立集團品牌報價系統，供各地品牌報價查詢依據。
7. 持續作好客戶授信及帳款回收管理，並逐月針對逾期未收帳款檢討追蹤，減少因帳款延遲產生的壞帳風險。
8. 開發獨特性之產品，增加產品之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鞋材等主要材料供應鏈，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水平發展策略，持續開發新產品。
2. 垂直整合策略，結合原料供應商資源。
3. 產品研發設計與國際知名品牌同步，建立策略伙伴關係。
4. 集團分工策略，善用大陸、越南及印尼之生產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
5. 創新重點品項成立專案推廣團隊，集團整合提振動力，增加銷售契機。
6. 積極開發各種射出鈎運用於鞋子、成衣及汽車等產業。
7. 跨入鞋材及袋包等產品之主料供應市場，增加銷售契機。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目前同業競爭中，雖然相關廠商林立，但因各廠商相關產品、製程或佈局不完整，故大皆是單項產品競爭態勢，且品質規模良莠不齊，缺乏與

各品牌客戶協同合作之能力。而本公司之各項製程完整且產品品項多樣化，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服務，實非同業所能比擬，因此在競爭態勢上有卓越優勢。

2. 國際品牌均希望供應商能全球化服務，本公司於無錫、東莞、越南、印尼皆有設立生產及服務據點，各生產據點均經品牌客戶認證核可，配合品牌客戶之市場佈局。此外，為和國際品牌客戶有密切的互動，今年於美國波特蘭增設服務據點，就近直接與品牌總部接觸，均是同業望項莫及。
3. 各品牌重視環保訴求，不管是 RSL、歐盟 REACH 及 ROHS 等法規，均要求產品禁用有害物質、化學品及重金屬等，本公司之產品均能符合品牌要求，是品牌信賴的最佳優勢。
4. 本公司鉅額投資環保設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有產品均符合環保法規規範，深獲客戶認同，加上實驗室之品管檢驗設備完善，且致力於公司整體品管流程之改善，品質檢測均能達到各品牌要求，因此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獨樹本公司形象及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上，已樹立永續經營的基礎，這也是公司競爭利基，展望未來，仍具絕佳競爭優勢。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士釗



監察人：曾俊傑



監察人：鄭李綉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 103 年底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原幣	折合新台幣仟元
東莞百和織造有限公司	美金 6,395,068 元	200,000
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9,737,675 元	985,180
珠海泓利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7,500,000 元	32,785
無錫百勝化學纖維有限公司	美金 16,601,385 元	564,691
上海綺色佳粉體塗料有限公司	美金 5,000,000 元	201,922
東莞百和粉體塗料有限公司	美金 1,100,000 元	35,720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	美金 4,500,000 元	141,664
小計(A)		2,161,962
減：投審會核准東莞百和公司盈餘匯回		-305,038
減：投審會核准無錫百和公司盈餘匯回		-153,676
減：投審會核准上海綺色佳公司盈餘匯回		-102,760
減：投審會核准東莞百宏公司盈餘匯回		-68,485
減：受配東莞百和公司盈餘轉投資無錫百和公司		-86,857
減：出售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		-330,114
可抵減項目小計(B)		-1,046,930
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合計=(A)-(B)		1,115,032
大陸投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		16.53%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u>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 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 <u>十</u> 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u>一、道德與誠信：</u> <u>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應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u> <u>1. 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的記錄所有往來事項。</u> <u>2. 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u> <u>3. 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u> <u>4. 禁止公司人員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或記錄，以</u>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本公司考量 <u>其</u> 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u>至少應</u> 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 <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 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u> <u>5. 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交易處理。</u> <u>6. 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的記錄。</u> 二、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u>人員</u>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理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u>人員</u>應避免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	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本公司人員</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u>四</u>、保密責任： 本公司<u>人員</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u>五</u>、公平交易： 本公司<u>人員</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u>六</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人員</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u>七</u>、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u>人員</u>應<u>確實遵循</u>加強【證券交易法】、<u>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u>，及<u>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u>其他法令規章。 <u>八</u>、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u>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大錯誤，所有帳簿表冊、記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u>	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u>遵循</u>。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u>道德行為</u>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u>道德行為</u>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u>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u>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遞送的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解之方式為之。</u>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u>本</u>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由獨立管道客觀查證，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十、懲戒措施： 本公司<u>人員</u>有違反<u>本</u>準則之情形時，公司<u>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視違反情節嚴重性，</u>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u>設有</u>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u>本</u>準則者<u>申訴</u>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如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時，</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豁免適用之程序 <u>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實施</u>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PAIHO NORTH AMERICA CORP.、PT. PAIHO INDONESIA 及 PAIHO GROUP INC. 轉投資之香港利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 PAIHO EUROPE, S.A. 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97,526 仟元及 697,23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30,998 仟元及 49,518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3%)及(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 日

台灣百利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附註四及六）	\$ 247,980	2	\$ 192,60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06	－	10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3,440	1	75,4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308,728	3	266,233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356,737	4	368,258	4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	74,935	1	77,5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五）	28,793	－	22,9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0,719</u>	<u>11</u>	<u>1,003,167</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916,684	72	6,586,203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二六）	1,111,154	12	1,159,705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5	－	7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4,155	1	53,5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0,398	4	163,3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8	－	6,5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04,824</u>	<u>89</u>	<u>7,970,021</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605,543</u>	<u>100</u>	<u>\$8,973,18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四）	\$ 70,000	1	\$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72,584	1	52,5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05,426	1	93,23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七）	196,424	2	169,37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758	2	43,2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十四、二四及二六）	406,560	4	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5,833	－	7,6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3,585</u>	<u>11</u>	<u>916,08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十四、二四及二六）	1,051,604	11	1,497,24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77,375	6	541,462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87,241	2	172,76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6,250</u>	<u>19</u>	<u>2,211,502</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859,835</u>	<u>30</u>	<u>3,127,586</u>	<u>3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31	2,979,639	33
3200	資本公積	728,388	8	616,4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380	7	605,83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742	2	246,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946	19	1,337,000	15
3400	其他權益	332,613	3	59,968	1
3XXX	權益總計	<u>6,745,708</u>	<u>70</u>	<u>5,845,602</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9,605,543</u>	<u>100</u>	<u>\$8,973,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887,073	100	\$ 2,395,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五）	<u>2,033,304</u>	<u>70</u>	<u>1,725,89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853,769	30	669,387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	<u>417</u>	<u>-</u>	<u>(6,6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54,186</u>	<u>30</u>	<u>662,69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0,458	8	217,658	9
6200	管理費用	68,333	3	67,26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240</u>	<u>2</u>	<u>51,21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031</u>	<u>13</u>	<u>336,13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86,155</u>	<u>17</u>	<u>326,55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64,914	23	522,206	2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701)	(1)	(27,44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	21,513	1	7,7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9	-	2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8,669	-	\$ 7,84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3,815)	-	(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8,959</u>	<u>23</u>	<u>510,248</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155,114	40	836,80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75,397</u>	<u>6</u>	<u>131,31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9,717</u>	<u>34</u>	<u>705,491</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896	11	275,436	1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六）	(11,065)	-	1,32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45,370)	(2)	(47,051)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40)	-	(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5,421</u>	<u>9</u>	<u>229,683</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5,138</u>	<u>43</u>	<u>\$ 935,174</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29</u>		<u>\$ 2.37</u>	
9850	稀 釋	<u>\$ 3.28</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勤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七 及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及十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四及十七)	股 票 溢 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 益 變 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六 、 十 七 及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9,639	\$ 615,831	\$ 702	\$ -	\$ 560,419	\$ -	\$ 1,220,503	(\$ 168,643)	\$ 5,208,451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	-	-	-	246,690	(246,69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9)	-	-	-	-	-	(5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412	-	(45,41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297,964)	-	(297,96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705,491	-	705,4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2	228,611	229,68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6,563	228,611	935,17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9,639	615,831	643	-	605,831	246,690	1,337,000	59,968	5,845,602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	-	-	-	-	(41,948)	41,948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111,914	-	-	-	-	111,91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49	-	(70,54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446,946)	-	(446,94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979,717	-	979,71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224)	272,645	255,4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2,493	272,645	1,235,13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9,639	\$ 615,831	\$ 643	\$ 111,914	\$ 676,380	\$ 204,742	\$ 1,823,946	\$ 332,613	\$ 6,74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55,114	\$ 836,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4,914)	(522,206)
A20100	折舊費用	151,688	179,792
A20900	利息費用	22,701	27,4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26)	(1,5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48)	(4,9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50	71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64	(1,196)
A20200	攤銷費用	537	54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417)	6,692
A21200	利息收入	(379)	(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72)	47,000
A31150	應收帳款	(39,033)	(15,756)
A31200	存 貨	16,657	(19,3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22)	6,080
A32130	應付票據	20,022	(34,322)
A32150	應付帳款	12,188	6,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81	26,4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57	(15,2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12	4,0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4,460	527,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	2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5,205	161,5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928)	(27,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946)	(59,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170	602,4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1,483)	(\$ 180,29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6,77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3,356)	(147,2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30)	(118,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98	8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49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99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7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770)	(440,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10,918	550,918
C04500	支付股利	(446,946)	(297,96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028)	(97,046)
EEEE	現金淨增加	55,372	65,3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2,608	127,2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7,980	\$ 192,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PAIHO NORTH AMERICA CORP 及 PT. PAIHO INDONESIA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 PAIHO EUROPE, S.A. 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列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揭示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所計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22,667 仟元及 1,016,50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2,982 仟元及 387,301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及 5%。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香港利達彈性織物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9,144 仟元及 26,916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28 仟元及 5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 0.03%及 0.05%，亦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日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七）	\$ 3,561,072	25	\$ 2,064,386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六、七及二九）	106	－	20,1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2,460	1	153,26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610,154	11	1,469,55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497	1	62,43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九）	1,656,093	12	1,711,653	14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	74,935	－	77,52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664	－	11,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8,366	1	106,0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72,347</u>	<u>51</u>	<u>5,676,69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9,144	－	26,9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4,399,050	31	4,588,01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1,322,328	9	1,053,330	8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三）	308,783	2	312,43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4	－	1,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227	－	72,7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2,967	4	263,222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03,637	3	401,204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149	－	21,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86,719</u>	<u>49</u>	<u>6,740,671</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359,066</u>	<u>100</u>	<u>\$12,417,3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十五及十七）	\$ 1,292,548	9	\$ 1,002,420	8
2150	應付票據	72,598	1	52,5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87,260	3	389,22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91,866	5	574,00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1,736	2	169,5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4,569	－	11,3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十七及二九）	406,560	3	5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580	－	85,2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8,717</u>	<u>23</u>	<u>2,784,38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十二、十五、十七及二九）	1,241,504	8	1,497,24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3,858	5	592,750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0,818	1	119,6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1,038	2	205,86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2	－	3,1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8,770</u>	<u>16</u>	<u>2,418,696</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567,487</u>	<u>39</u>	<u>5,203,082</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79,639	21	2,979,639	24
3200	資本公積	728,388	5	616,47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380	5	605,8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742	1	246,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3,946	13	1,337,000	11
3400	其他權益	332,613	2	59,9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745,708</u>	<u>47</u>	<u>5,845,602</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45,871</u>	<u>14</u>	<u>1,368,684</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8,791,579</u>	<u>61</u>	<u>7,214,286</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4,359,066</u>	<u>100</u>	<u>\$12,417,3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9,115,700	100	\$ 8,10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u>6,061,453</u>	<u>66</u>	<u>5,611,372</u>	<u>69</u>
5950	營業毛利	<u>3,054,247</u>	<u>34</u>	<u>2,495,48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20,972	9	750,137	9
6200	管理費用	473,899	5	440,2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6,139</u>	<u>3</u>	<u>188,0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1,010</u>	<u>17</u>	<u>1,378,44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533,237</u>	<u>17</u>	<u>1,117,04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8,589	1	48,65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7,712)	(1)	(46,51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14,649	-	(8,137)	-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10,142	-	27,03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567)	-	(12,8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528	-	54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33,499	-	19,57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40,941)	-	(20,9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187</u>	<u>-</u>	<u>7,37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66,424	17	\$ 1,124,4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16,625	4	333,7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9,799	13	790,624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8,169	4	325,372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九)	(27,338)	-	1,28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二)	(45,370)	(1)	(47,05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5,461	3	279,60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5,260	16	\$ 1,070,23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9,717	11	\$ 705,49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0,082	2	85,133	1
8600		\$ 1,149,799	13	\$ 790,6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5,138	14	\$ 935,1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0,122	2	135,056	2
8700		\$ 1,445,260	16	\$ 1,070,23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29		\$ 2.37	
9850	稀 釋	\$ 3.28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四)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股 票 溢 價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金 額 之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十)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79,639	\$ 615,831	\$ 702	\$ -	\$ 560,419	\$ -	\$1,220,503	(\$ 168,643)	\$5,208,451	\$1,280,688	\$6,489,13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6,690	(246,690)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9)	-	-	-	-	-	(59)	(10,256)	(10,31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412	-	(45,41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97,964)	-	(297,964)	-	(297,96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6,804)	(36,80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705,491	-	705,491	85,133	790,6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	-	-	-	1,072	228,611	229,683	49,923	279,606
D5	10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706,563	228,611	935,174	135,056	1,070,2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9,639	615,831	643	-	605,831	246,690	1,337,000	59,968	5,845,602	1,368,684	7,214,2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948)	41,948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1,914	-	-	-	-	111,914	575,149	687,06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49	-	(70,549)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46,946)	-	(446,946)	-	(446,94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8,084)	(108,0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979,717	-	979,717	170,082	1,149,79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	-	-	-	(17,224)	272,645	255,421	40,040	295,461
D5	103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962,493	272,645	1,235,138	210,122	1,445,26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9,639	\$ 615,831	\$ 643	\$ 111,914	\$ 676,380	\$ 204,742	\$1,823,946	\$ 332,613	\$6,745,708	\$2,045,871	\$8,791,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66,424	\$1,124,4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446	530,679
A21200	利息收入	(68,589)	(48,652)
A20900	利息費用	47,712	46,519
A20300	呆帳費用	22,382	10,5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62	57,225
A20200	攤銷費用	13,704	12,27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6	5,59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180)	1,2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148	11,5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8)	(542)
A29900	其他	(3,021)	(2,9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486	26,617
A31150	應收帳款	(77,407)	(72,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88)	(27,035)
A31200	存 貨	117,905	(149,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31)	43,942
A32130	應付票據	20,037	(35,117)
A32150	應付帳款	(20,785)	(49,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350	104,270
A32200	負債準備	3,180	1,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91)	49,9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	8,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1,666	1,649,4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89	48,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51)	(4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991)	(189,6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3,413</u>	<u>1,463,2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2,194)	(\$ 377,6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99)	(448,06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78	(1,02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0,092	150,292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4,658)	(31,9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3,091)	(1,033,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43	53,9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61	(1,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068)	(1,688,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50,000)	(157,49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993,528	550,9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1,327	(10,3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6,946)	(297,964)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22,283	(81,2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8,084)	(36,8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7)	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71	(32,8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70	95,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96,686	(162,6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4,386	2,227,0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1,072	\$2,064,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森煤



經理人：鄭森煤



會計主管：黃耀達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九 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二</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增訂獨立董事酌作修正
第九 十條一	<u>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二屆起，第十九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增訂
第九 十條二	<u>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風險管理、策略管理、提名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新增。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增訂
第十 二四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二屆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 三一之一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暨相關經理人員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49 條增訂
第十 三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第二十五次：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第二十五次：略。	增訂次數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讓、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或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各項議案及說明資料，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讓、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或其他依法令或章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依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3條修訂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等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以下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等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依參考範例第6、9條修訂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	依參考範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	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例第7條修訂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下略。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
二十	本規則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以下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以下略。	依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3條及第5條修訂
三	第一項~第三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一項~第三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參考範例第4條修訂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依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 <u>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u>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 <u>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u> 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參考範例第 7 條修訂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以下略。	依參考範例第 9 條修訂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依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訂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三、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若無法協調，則該名額從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始正式實施，修正時亦同。